



編者的話

九十二年智慧財產權業務統計專利申請案數量由九十一年之 61,402 件增加到 65,512 件；商標的申請數量由九十一年之 61,729 件增加到 65,943 件。其中尤以技術強度及層次較高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國人之申請件數由九十一年之 9,638 件，增加為 13,022 件，成長幅度高達 35.11% 最為突出。專利商標為經濟制度下的產物，與經濟之榮衰有著密切的關係，商標申請數量的上昇應為反應目前景氣的復甦；本國人專利申請數量的提昇，則對我國未來的產業競爭力有正面的影響。我們也可以在報章雜誌上發現，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論述、新聞近來皆有增加，可以感受到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與重視程度，都有大幅的提昇，凡此種種，皆有助於我國邁向知識經濟新紀元。

本月份專題為專利新法之新型形式審查及技術評價介紹。黃文儀先生撰述「新型形式審查概述」，說明有關新型之適格標的、專利說明書之撰寫格式與必要技術內容。另篇「我國與日本新型技術報告制度之比較」，就我國與日本有關技術報告之規定與實務加以比較，俾供我國實務運作之參考。周仕筠先生所撰「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則就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制度之可能運作方式詳予說明，期使大眾瞭解新型專利審查之新制度。

生物資訊係新興但複雜的技術領域，它結合了生物與資訊等技術，使其在專利保護上呈現多樣的面貌。林恆毅先生所撰「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以國外現況說明生物資訊的標的及可能的爭議，可為我國生物資訊界參考。

孫寶成先生撰述「美國商標草率授權的影響-放棄商標權」，對於美



編者的話



國商標權人如果草率授權可能誤導消費者買到品質不一的商品，傷害了消費者，將足以構成使商標失去表彰商品來源之特性，導致放棄其商標權的後果及認定方式，舉出判例並有詳盡的說明。

科技與資訊數位化及網際網路的發展與進步，帶給人們許多的方便，透過各種網際網路業者的創新與經營，人們可以由網路上獲取所需資訊、從事各種商業活動、政策宣導等，但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是否可能因所提供的便利管道而被控訴輔助侵犯著作權呢？耿筠先生與劉江彬教授合撰「美國法院對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著作權輔助侵權重要判例之研究」，對於 ISP 經營時可能產生輔助侵權之態樣，以案例說明。

徐盛國律師所撰「客戶資訊與營業秘密之芻議」以本國及美國判例說明有關營業秘密認定標準之不同，認為事涉產業倫理、競爭秩序、事業體之投資研發意願與資訊自由流通等諸多利益之調和，應審慎從事。

為了瞭解您對於本月刊的建議與意見，我們特別於本期月刊中附上一份問卷，煩請讀者撥冗填寫，以作為我們未來編輯方向的重要參考指標，謝謝！